# 共享及零工經濟
# 之
# 稅務申報議題

廖哲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所

## 廖哲莉

國際租稅暨併購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

# 講座資料

## 學歷：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經歷：

- 提供外國支付平台稅務諮詢服務
- 協助境外電商申報營業稅與營所稅
- 協助日本交友網站分析交易模式並提供稅務暨移轉訂價相關諮詢服務
- 協助歐洲購票網站、香港網路遊戲廠商釐清其台灣稅之適用與影響

# 大綱

## 緣起

經濟情勢

商業模式改變

## 定義

共享經濟

零工經濟

## 租稅議題

共乘服務

外送服務

住宿共享

## OECD規範範本

MRDP目的

MRDP架構與內容

## 我國現狀&未來展望

跨境電商課稅制度

# 共享經濟 -「使用而不擁有」

- 網路、大數據、雲端
- 智慧型行動裝置、APP應用程式

- 實體消費轉為線上消費
- 評價機制，建立信任

- 利他分享熱潮
- 閒置資源再利用
- 協同生活模式、共享新生活價值

- 讓商品和服務曝光率增加，加速成交率，促使共享經濟模式快速成長

# B2C共享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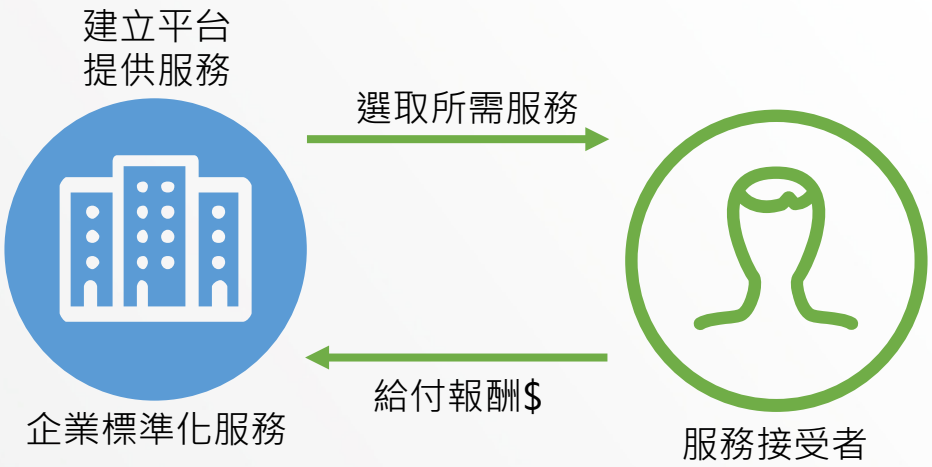


WeMo scooter

wework

Kook Living
TAIPEI
COOK YOUR LIFE

GoShare

Ubike

# C2C共享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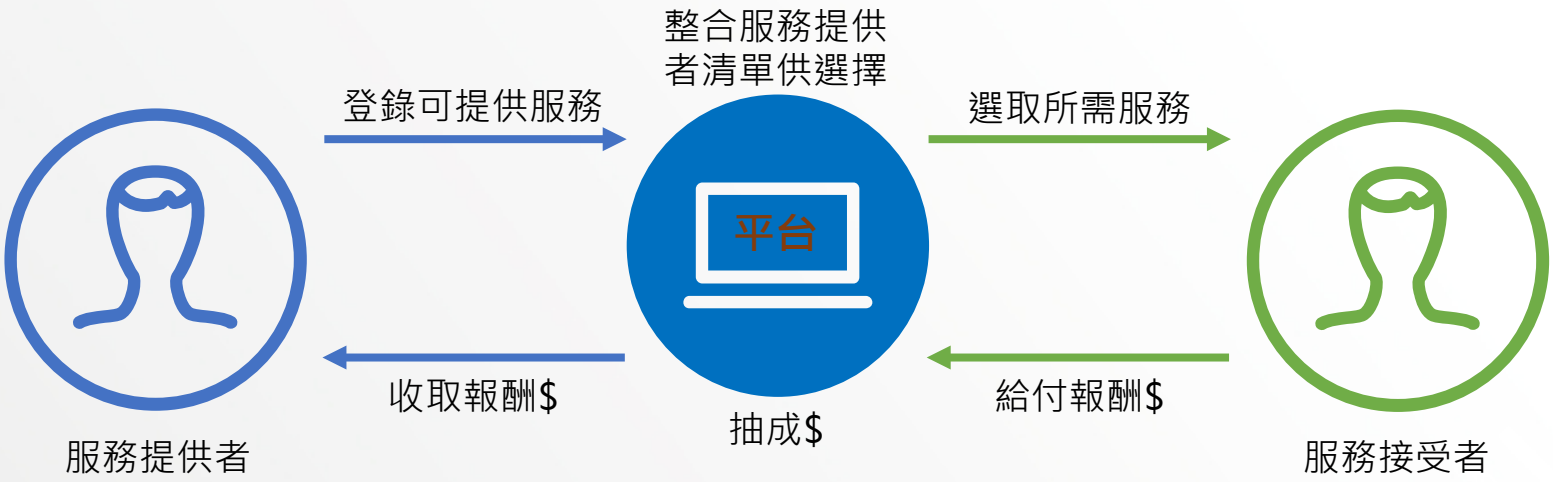


Uber

Uber Eats

PetBacker
Connect Pets to Pet Lovers

foodpanda

USPACE

LALAMOVE

GOGOX

airbnb

# 零工經濟 -「自由工作者」

非傳統雇傭關係

工時彈性

自主調控工作節奏

線上平台媒介

斜槓青年

收入多元

# 共享與零工經濟帶來便利及彈性也引發一些疑慮

# 潛在租稅議題 – 舉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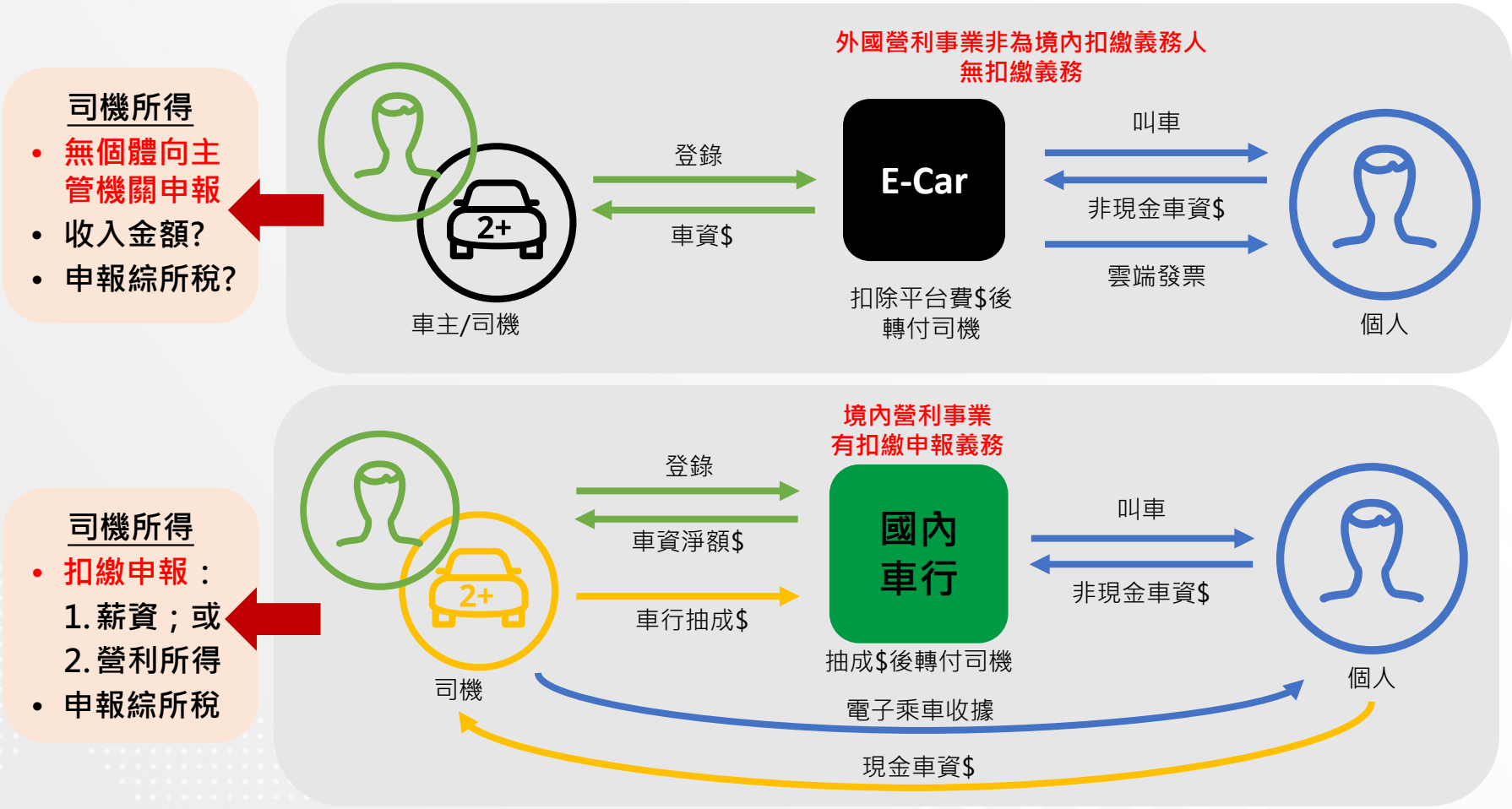
司機所得
• 無個體向主管機關申報
• 收入金額?
• 申報綜所稅?
外國營利事業非為境內扣繳義務人
無扣繳義務
2+
車主/司機
登錄
車資$
E-Car
扣除平台費$後
轉付司機
叫車
非現金車資$
雲端發票
個人
司機所得
• 扣繳申報：
1. 薪資；或
2. 營利所得
• 申報綜所稅
境內營利事業
有扣繳申報義務
2+
司機
登錄
車資淨額$
車行抽成$
國內
車行
抽成$後轉付司機
叫車
非現金車資$
個人
電子乘車收據
現金車資$

# 潛在租稅議題 – 舉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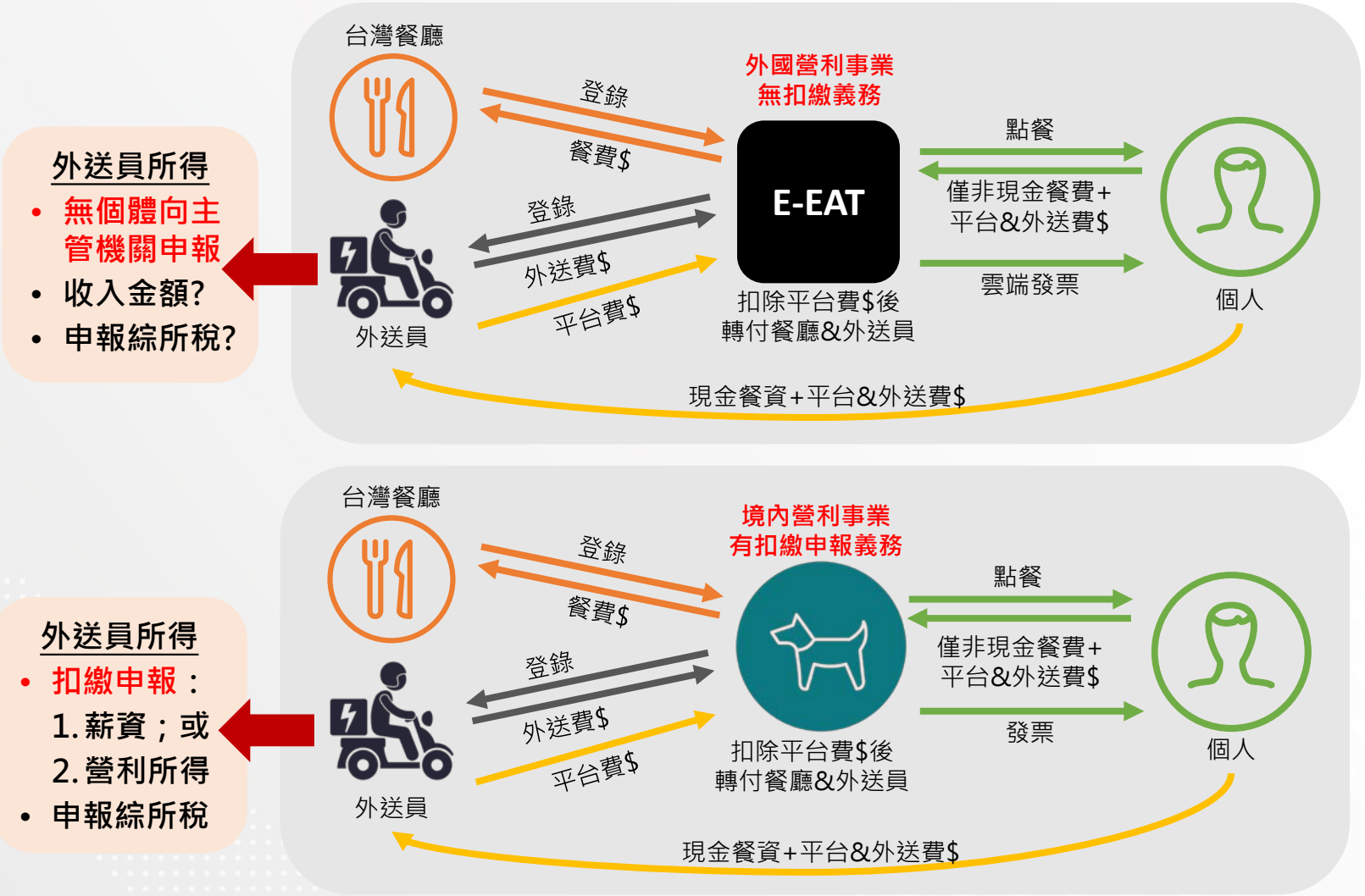
外送員所得
• 無個體向主管機關申報
• 收入金額?
• 申報綜所稅?
台灣餐廳
外國營利事業
無扣繳義務
登錄
餐費$
登錄
外送費$
平台費$
E-EAT
點餐
僅非現金餐費+
平台&外送費$
雲端發票
外送員
扣除平台費$後
轉付餐廳&外送員
個人
現金餐資+平台&外送費$
外送員所得
• 扣繳申報：
1. 薪資；或
2. 營利所得
• 申報綜所稅
台灣餐廳
境內營利事業
有扣繳申報義務
登錄
餐費$
登錄
外送費$
平台費$
點餐
僅非現金餐費+
平台&外送費$
發票
外送員
扣除平台費$後
轉付餐廳&外送員
個人
現金餐資+平台&外送費$

# 潛在租稅議題 – 舉例三

**民宿收入**

- **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營運資料**
- **收入金額?**
- **申報綜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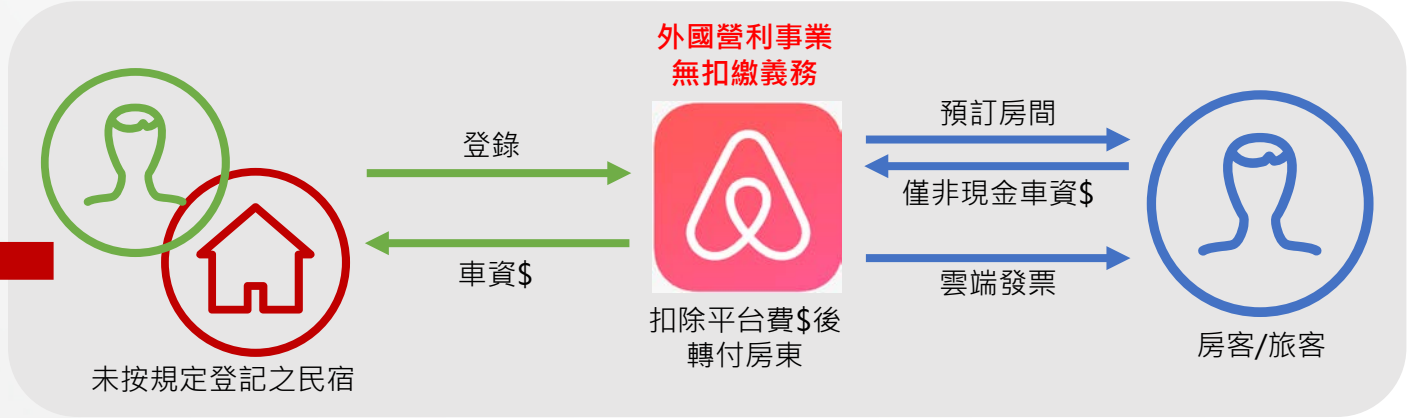


**民宿收入**

- **定期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營運資料**
- **申報綜所稅(個人營利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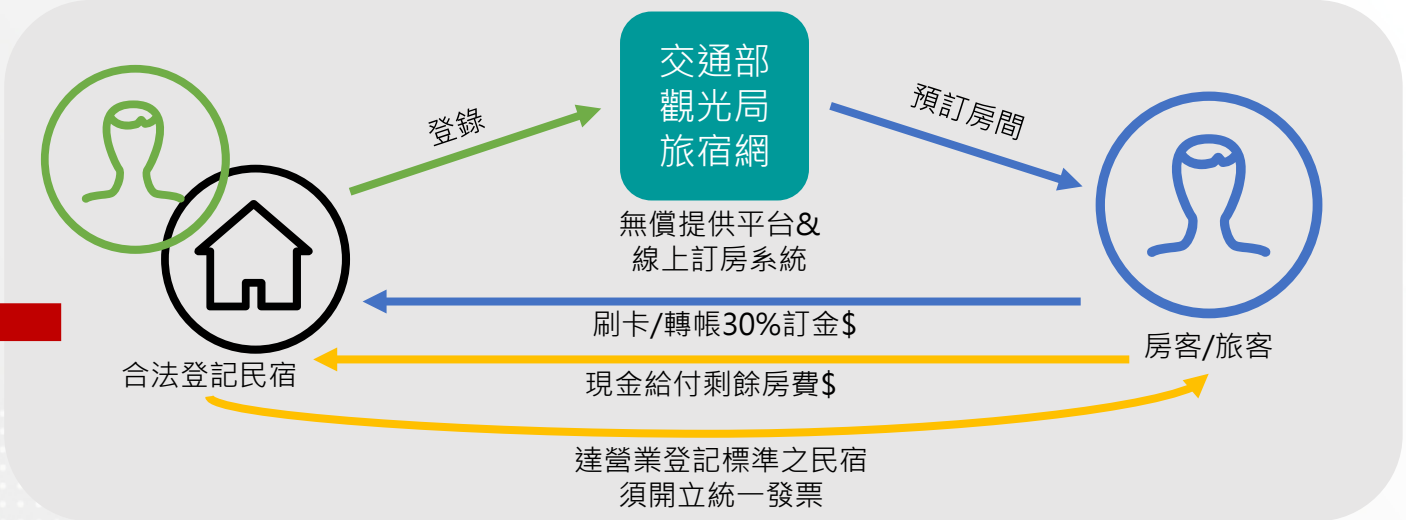

# 考量議題

線上平台交易發展迅速，扶植新經濟型態不易

任何交易和付款都能以電子數位方式留存

數位化若運用得當，將增加課稅資訊透明度，並減少徵納雙方法律遵循成本

借鏡於CRS之經驗，OECD思考是否推動各國標準申報框架，以便提高稅務資訊品質

傳統聘僱關係改變，個人名義的自由工作者增加

境外平台業者非當地自由工作者之雇主，無義務申報當地自由工作者收入所得資訊

各國稅務機關稽查困難，且無立場要求平台業者提供當地自由工作者資訊

扭轉原商業競爭模式，造成線上平台業者與實體業者交易產生稅負不一致的情形

**究竟何謂共享與零工經濟？造成什麼稅務議題？OECD之建議框架為何？**

# OECD發布「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之目的

(Model Rules for Reporting by Platform Operators with respect to Sellers in the Sharing and Gig Economy, MR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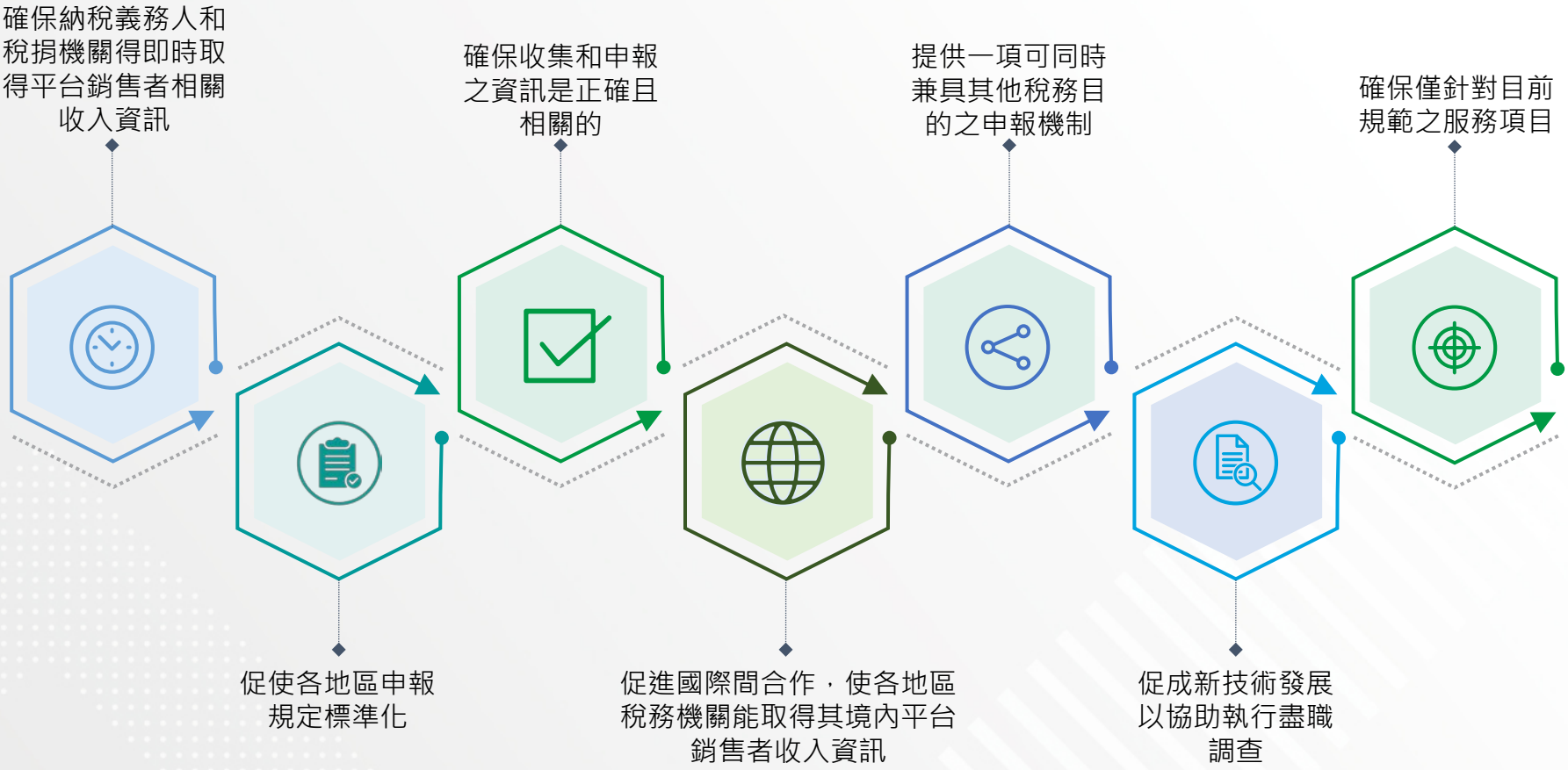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0年7月3日發布之「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

# MRDP架構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0年7月3日發布之「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

# 平臺業者、銷售者之定義

平臺業者

- 是一種軟體包含網站及應用程式，能連結使用者及賣方(即服務提供者)，使其提供“相關服務”
- 包含付款功能，然若僅有付款功能，廣告或傳移(redirect)功能之軟體則不在此限
- 排除下列業者:
  - ✓ 交易金額< EUR1M;
  - ✓ 賣方未營利
  - ✓ 無應申報之賣方
- 相關服務包含:
  - ✓ 不動產租賃
  - ✓ 個人服務(按照時間或工作項目收費之個人服務)

銷售者

- 為在申報期間透過平台提供相關服務者
- “應申報業者”：指申報區域或國家之居住者在申報期間(歷年制)內提供不動產租賃或相關服務者
- 排除下列業者(免申報)”
  - ✓ 於申報期間由平台交易>2,000筆(例如飯店業者)
  - ✓ 不動產租賃
  - ✓ 政府組織
  - ✓ 上市公司
- 申報區域或國家: 經相關協議之資訊交換國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0年7月3日發布之「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

# 平臺業者盡職調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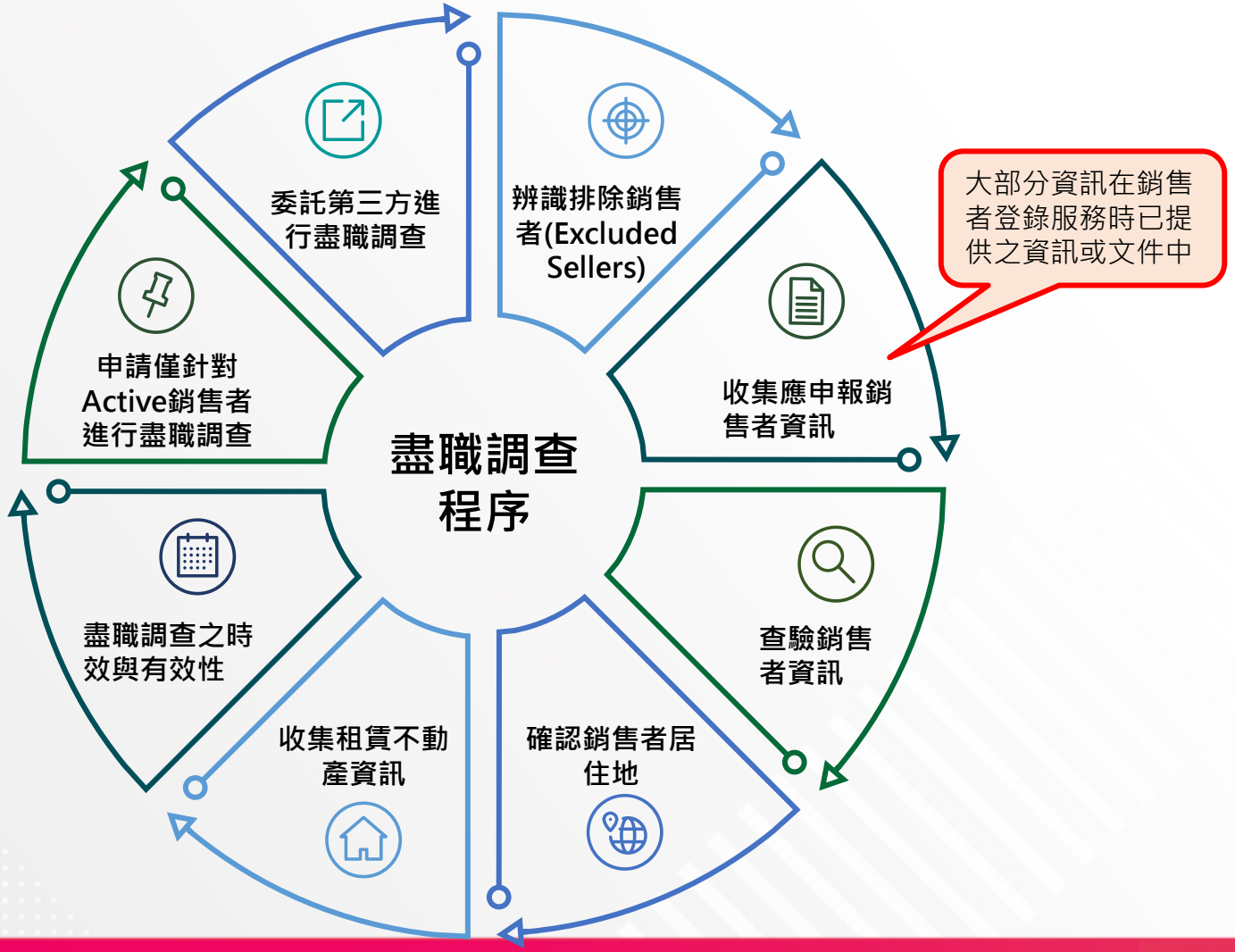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0年7月3日發布之「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

# 應申報對象與資訊

**應申報平台業者及銷售者**

- 包含媒合下列服務之所有數位平台業者：
  - ✓ 不動產租賃 – 包含短期及長期住家用及商用不動產、其他不動產及停車位；及
  - ✓ 由單一或多位個人提供按照時間或工作項目收費之個人服務 – 包含線上個人服務，如線上家教、資訊科技、文案撰寫等，或是線下個人服務，如交通、運送或家務幫傭等。
- 申報期限：次年度1/31 前
- 申報型式: XML
- 應申報法定貨幣

**應申報資訊**

- 平台營運業者之全名、登記地址、稅籍編號，及其管理之平台名稱
- 非出租不動產之其他服務銷售者：
  - ✓ 全名
  - ✓ 主要地址
  - ✓ 稅籍編號和發行地
  - ✓ 出生日期(個人)或營業登記號碼(法人)
  - ✓ 金融帳戶辨識碼
  - ✓ 每季收入、費用及平台業者代扣稅款
- 出租不動產之銷售者：
  - ✓ 前點之六項資訊
  - ✓ 不動產地址
  - ✓ 土地登記資訊
  - ✓ 出租天數

目前在台營運平台業者於銷售者登錄時已要求提供之資訊或文件包含：

**身分證**、駕照、車輛行照、**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良民證、無肇事紀錄、多元計程車證明書、保險、**銀行帳戶**、出租房屋者其**房屋地址**等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0年7月3日發布之「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

# MRDP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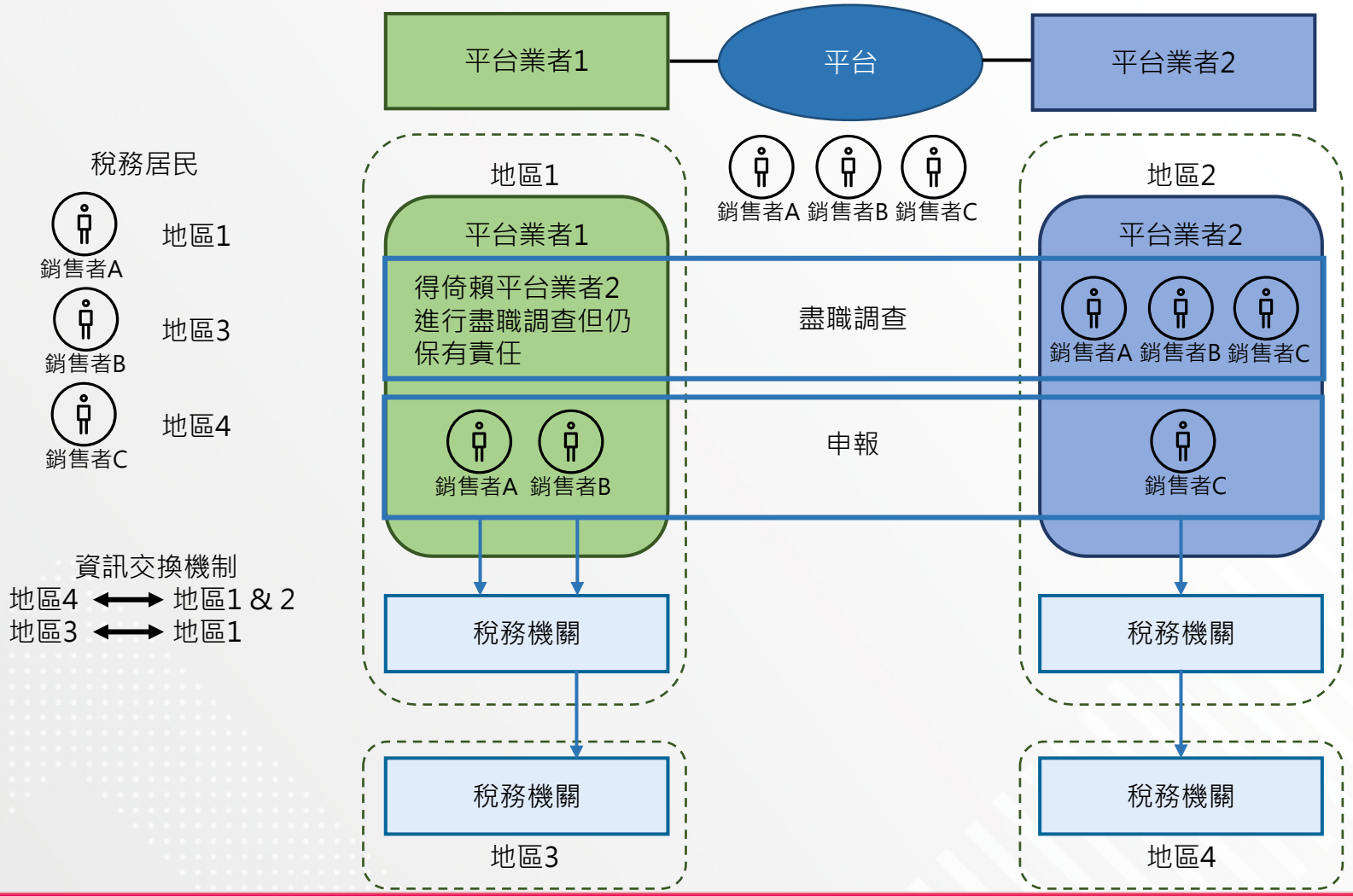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0年7月3日發布之「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

# 各國稅務機關採用MRDP應考慮事項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0年7月3日發布之「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者報告規範範本」

# 我國現行跨境電商課稅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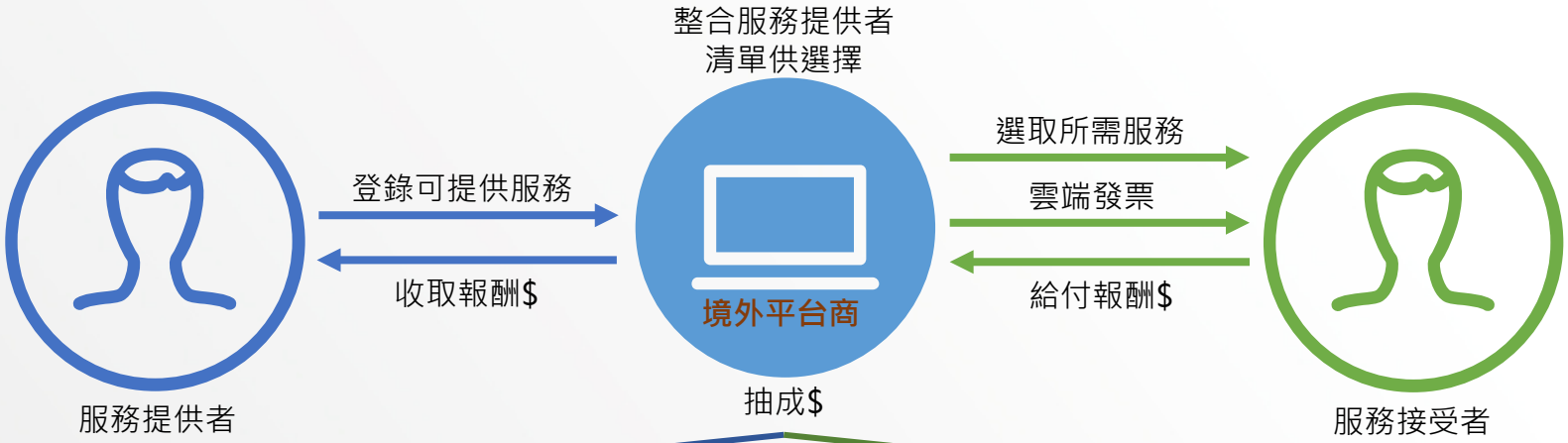


**所得稅**

- 我國來源所得：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如住宿服務、共乘和外送服務等)，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
- 稅基：
  - ✓ 向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總額(含平台費和服務提供者價款)
  - ✓ 如可證明轉付價款已完納我國稅捐者，得以扣除轉付價款之淨額(即平台費)報繳

**營業稅**

- 報繳主體：境外平台商[負責向買受人收取價款]
- 申報繳納：向***境內自然人***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作為銷項課稅基礎；如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且無不得扣抵之情事，並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得檢附相關文件申報扣抵前述銷項稅額
- 境內自然人定義：購買之勞務在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如住宿勞務之不動產在我國境內、共乘和外送服務之使用地在我國境內等。
- 自2020/1/1起須開立雲端發票予境內自然人

# 我國因應MRDP之考量及建議

1. 考量稽徵效率與新經濟型態的規模
2. 各國個人資訊資料保護之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之維護
3. 線上交易無遠弗屆，應考量與國際接軌，思考是否採用 OECD MRDP 申報框架，以便提高稅務資訊品質
4. 一旦施行，執行相關措施之效率
5. 因應新經濟型態之租稅公平性

# Q&A